

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
上海市嘉定区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嘉教〔2021〕3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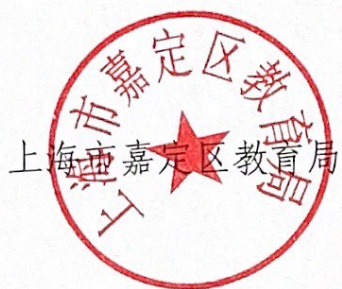
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 上海市嘉定区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上海市嘉定区义务教育学生
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义务教育学校：

为规范和加强本区义务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资助育人导向，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0〕4号）等有关法律制度规定，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上海市嘉定区民政

局、上海市嘉定区残疾人联合会制定了《上海市嘉定区义务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按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嘉定区义务教育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附件:

上海市嘉定区义务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区义务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资助育人导向，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0〕4号）等文件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本区义务教育资助政策的资金。

二、职责分工

区教育局负责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组织本区义务教育学校上报并审核基础数据，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财政等部门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义务教育资助资金的分配和预算下达等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本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相关认定工作。

区残联负责本区残疾学生的相关认定工作。

区义务教育学校是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三、国家资助范围和标准

（一）资助对象

1. 在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籍在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 在本区公办义务教育特教学校、特教班在籍在读的适龄残疾学生；以及在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籍在读的，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

(二) 资助内容

1. 对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代办服务性收费。

2. 对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中的餐费和课外教育活动费。

3. 对残疾学生，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代办服务性收费；残疾寄宿生同时免除住宿费以及早餐、午餐和晚餐费。

(三) 资助标准

1. 代办服务性收费：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代办服务性收费标准据实予以免除。

2. 住宿费：免费标准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学校收费低于物价部门标准的，按所在学校住宿费收费标准予以免除。

四、国家资助申请、审核、发放

(一) 资助申请

1. 符合资助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或其家长（监护人），应在每学期开学初向学校提出资助申请，申请一次一学期有效。学校依据申请发放《上海市嘉定区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申请表》（附件 1，以下简称《资助申请表》）。

2. 申请资助的城乡低保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和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或其家长（监护人）应提供家庭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如实填写《资助申请表》，并到户籍所在地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核定盖章（低收入困难家庭需先核查

经济状况后认定)。

3. 申请资助的孤儿、烈士子女、残疾学生或其家长(监护人)应提供孤儿证明、烈士证明、残疾人证、家庭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如实填写《资助申请表》。

4. 申请资助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或其家长(监护人)应提供《扶贫手册》或户籍所在地街道(镇)及以上相关部门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实填写《资助申请表》。

(二) 资助审核及上报

1.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听取班主任的意见,对提交的《资助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填写《上海市嘉定区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申请明细表》(附件2,以下简称《明细表》)和《上海市嘉定区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申请汇总表》(附件3,以下简称《汇总表》),并做好评审记录,以备核查。在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就读的残疾学生,由学校统一填写《明细表》、《汇总表》,无需学生提交《资助申请表》等材料。

2. 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对学校上报的《资助申请表》、相关证明材料、《明细表》、《汇总表》等进行复审,复审后,留存复审通过的《汇总表》一份,将其余相关材料退交学校留存。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统计汇总本区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数据,审核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学校上报的资助数据,并与区残联做好残疾学生信息比对,确保精准资助。

3. 资助受理截止时间详见区学生资助工作通知。

(三) 资助发放

经复审通过后,学校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按照相应资助政策免除相关费用。

五、资金来源和标准调整

1.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资金由中央和地方共同承担，其中地方部分，由区财政全额保障。

2.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等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相关学校收费标准等因素，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实行动态调整。

六、校内资助和社会资助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结合实际，通过“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对未列入资助政策范围的其他特殊困难学生，学校可依据实际情况给予资助。

学校应建立健全本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等制度，强化财务管理，加强资助资金申请、审核、分配、发放等工作。

七、资助管理

1.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高度重视学生资助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实行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资助工作，人员一旦发生变动，交接前需做好培训带教工作，接替人员达到上岗要求后，方可进行交接工作，以保证学校资助工作不断不乱。

2.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加强高中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根据受助学生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上海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由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学校应建立专门资助档案，将学生资助申请材料、受理结果、评审记录、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学期建档备查。

3.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通过多种形式开展资助政策宣传，及时向学生、家长传达、解读资助政策，使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学校在开学时，及时向全体学生发放

《上海市嘉定区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家长告知书》(附件 4, 根据工作要求变动及时更新), 由家长勾选相应内容签字后交回班主任。

4. 区财政局、区教育局、义务教育学校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 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学校等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6. 免费营养午餐工作按照《上海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沪教委财〔2012〕123号)等文件执行。

八、附则

1. 本办法由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残联按职责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有文件与本办法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上海市嘉定区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申请表
2. 上海市嘉定区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申请明细表
3. 上海市嘉定区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申请汇总表
4. 上海市嘉定区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家长告知书

附件 1:

上海市嘉定区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申请表

*学校名称:

学生 基本 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班级	
	*学籍号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户口地址					
家长 (监护人) 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与学生的关系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申请 资助 情况 说明	*请写明：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提供材料真实 学生或家长（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户籍所在地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核定意见	城乡低保家庭 公章 年 月 日		特困供养人员 公章 年 月 日		低收入困难家庭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及资助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班主任意见 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上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标*号为必填；2. 此表一式一份；3. 城乡低保家庭、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或其家长（监护人）应提供家庭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并到户籍所在地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核定（低收入困难家庭需先核查经济状况后认定）；4. 孤儿、烈士子女、残疾学生或其家长（监护人）应提供孤儿证明、烈士证明、残疾人证、家庭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5.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或其家长（监护人）应提供《扶贫手册》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附件2:

上海市嘉定区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明细表

____年____学期

学校名称(盖章):

单位: 元

序号	年级/班	姓名	身份证号	全国学籍号	困难类型	国家资助					校内资助	社会资助	合计
						餐费	课外教育 活动费	校服费	校车费	城镇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			
合 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 3:

上海市嘉定区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汇总表

____年____学期

单位: 人、元

序号	编号	学校	学校总学 生数		一 年 级 学 生 数	六 年 级 学 生 数	人数统计												国家资助						校内资助						社会资助				
			中学学 生数	小学学 生数			受助人 数小计	未脱贫 建档立 卡人数	脱贫不 建档立 卡人数	城市低 保学生 人数	农村低 保学生 人数	特困供 养	烈士子 女	孤儿	残疾学 生	困境儿 童	低收 入家 庭	校 内 资 助 学 生 数	社 会 资 助 学 生 数	餐 费	课 外 教 育 活 动 费	校 服 费	校 车 费	城 镇 居 民 基 本 医 疗 保 险 费	合 计	奖 学 金 人 数	奖 学 金 金 额	资 助 人 数	资 助 金 额	人 数 小 计	金 额 小 计	人 数	金 额		
1																																			
2																																			
3																																			
4																																			
5																																			
6																																			
7																																			
		合计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 4:

上海市嘉定区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家长告知书（样张）

各位家长：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4号）及本区文件精神，现将本学期的学生资助工作告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籍在读的：

1. 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2. 特困供养人员；
3. 烈士子女；
4. 孤儿；
5. 持有《残疾人证》的残疾学生（《阳光宝宝卡》不算）；
6.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7. 本市户籍的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

二、资助内容

1. 对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代办服务性收费。
2. 对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中的餐费和课外教育活动费。
3. 对残疾学生，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代办服务性收费；残疾寄宿生同时免除住宿费以及早餐、午餐和晚餐费。

三、资助标准

1. 代办服务性收费：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代办服务性收费标准据实予以免除。
2. 住宿费：免费标准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学校收费低于物价部门标准的，按所在学校住宿费收费标准执行。

四、免费营养午餐

对在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本市户籍农村家庭（父母一方或父母双方为农业户口）学生、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含特殊困难家庭学生），在物价核定的中小学生午餐收费标准范围内，根据学生午餐供应的实际价格给予免费供餐。

嘉定区*****

20**年**月**日

家长告知书回执

请各位家长根据家庭实际情况选择资助类型（打“√”），签字后于**月**日前交至班主任。

- | | |
|-------------------------|--------------------|
| 1、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 | 2、特困供养人员（ ） |
| 3、烈士子女（ ） | 4、孤儿（ ） |
| 5、残疾学生（ ） | 6、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
| 7、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 ） | 8、申请免费营养午餐学生（ ） |
| 9、以上类型都不符合或家长自愿放弃（ ） | |

年级 _____ 班级 _____ 学生签名 _____ 家长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11 份)